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崇民

相　對　人　教育部
代　表　人　鄭英耀（部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聘任事件，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」「（第1項）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。二、應保全之證據。三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。四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。」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0條及第284條所規定。而所謂「保全證據應證之事實」，係指所保全之證據在行政訴訟中究係證明如何之待證事實；所謂「保全證據之理由」，係指須表明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之事實；至於所謂「釋明」，係指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。其立法意旨，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

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（最高行政法院，下稱最高行，105年度裁字第1353號裁定參照）。又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就保全之必要性及合法性為釋明，且保全證據之聲請與起訴應具備之要件不同，行政法院就保全證據之聲請案為審查，如認其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，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無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由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之適用（最高行111年度抗字第34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爭訟概要：

㈠聲請人於民國105年間因涉性騷擾事件，經其當時任教之○○大學學校財團法人○○大學（下稱○大）調查後，○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審認聲請人已達性騷擾情節重大而決議予以解聘，嗣相對人依○大函報核准解聘，並以106年6月1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○大。聲請人對原處分不服，經訴願駁回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前以108年度訴字第370號判決（下稱前審判決）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不服上訴，最高行則以109年度上字第243號判決廢棄前審判決，並發回本院更為審理；本院乃再以113年2月1日111年度訴更一字第79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相對人不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行繫屬審理中。

㈡聲請人於114年5月1日具狀向最高行聲請保全證據，最高行以無管轄權而於114年5月22日該院114年度聲字第442號裁定移轉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聲請人向最高行提出之114年5月1日狀（參最高行114年度聲字第441號案卷，下稱最高行卷，第35頁）標題雖記載「聲請閱卷、保全調查勘驗新事實新證據、廢棄枉法懲處、試行和解賠償」，惟細閱該書狀，並未具體陳明所欲保全之證據為何。迄114年5月26日（以最高行收文日期為準），聲請人另向最高行提出○大性平會1050005號案調查報告之影本1

頁，其上手寫「113上192天股，請保全調查勘驗證據」、「經反覆檢驗正反辯論之證據證明，無騷擾，性平會未開法定會議登載造假，不實會議紀錄，聲請保全勘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5年度第1至13次會議紀錄原本原簽」、「待證事實：防治組6人冒充性平會21人過程」等文字（最高行卷第43頁），本院遂以聲請人所欲聲請保全之證據即為前述「性平會105年度第1至第13次會議紀錄原本原簽」。

四、查聲請人僅泛稱「組織不合法，6人受理冒充21人委託攝錄影音科偵，恐調造假，陷司法官多人枉法裁判」等語（參最高行卷第43頁），並未具體表明前揭所欲保全之證據，有何將遭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亦未說明其保全證據之請求業經他造同意，復未陳明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之事實等應予保全之理由，遑論其已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。又聲請人因所涉性騷擾，而對相對人提起之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本案判決後，相對人提起上訴而由最高行審理中，迄今仍未終結。而聲請人所聲請保全之○大性平會會議紀錄原本原簽等，均係○大解聘聲請人基礎事實之相關證據，故該等證據資料實無遭○大偽造、變造之可能。聲請人於本件爭訟經最高行發回後，即反覆提出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本院承辦各股亦均詳為說明其聲請與法定要件不符之處而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再為本件聲請，仍認無保全證據之必要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